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5 年西红门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安合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安合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甲方)在 2025 年西红门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中所需 对全镇(不包括全镇四个子站站点及周边 200 米范围内道路)PM2.5、TSP 和降尘量数值变化进行监测分析，并依据分析结果对重点区域采取精细化管控措施。 (服务内容)经 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 公开招标 方式(招标编号：)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安合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1。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182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贰千元整）。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署且加

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 2025 年西红门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

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同期同类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 $\times$ 同期同类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times$ 逾期天数。

5.3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 ，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期满续签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新合同的保证金，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新合同约定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如存在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保证车辆正常作业；由乙方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人员、管理人员，并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及有关费用。

17.5 在乙方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17.6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17.7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安合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详见附件 1

3. 付款方式

甲方依据乙方服务考核结果（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每 1 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由甲方进行支付。

甲方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款及审批进度为准，因财政拨款或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其他

服务期内连续三个月 TSP 或 PM2.5 位于全区倒数第 1 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须免费提供服务至新中标的服务单位入场之日止。

附件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 2 考核标准

甲方: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



乙方: 北京安合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



附件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污染源巡查管控服务

投入人员和车辆，配置人员 10 人，包括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巡查人员（巡查人员驻场，负责辖区内日常环境管理巡查和实时数据监测服务工作）、内勤人员，车辆不少于 3 辆。针对辖区开展定时巡查与巡查预警工作。

根据污染源排放清单及污染源强排放，针对排污点位（施工工地每周至少一次、工业企业周边每半月至少一次）进行巡查和走航（不少于 2 个走航设备，重点加强子站 200 米至 1000 米范围的污染源巡查走航），自行布设网格监测点位 6 个（相关设备由乙方提供，合同结束后自行撤走），精准找准高值点位，通过走航监测分析产生高值点位的原因，在空气质量监测污染过境、污染预警或大风预警期间，提前部署管控措施，在重污染预警期间增派巡查力量（巡查人员不少于 6 人）重点对全镇涉气企业和施工项目进行巡查，同时负责夜间镇域内常态化巡查，以京开为界限，东西各一组，合理安排巡查管控工作。

(二) 举报件检测服务

对辖区内群众反映的涉气工业企业 VOCs、噪声和排污等环保类问题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为解决环境扰民类问题提供依据，预计检测 50 家次。

(三) 环保档案建立及管理服务

污染源清单管理：对辖区污染源进行清单化管理，形成不同行业类型污染源清单，留存每月开展工作档案（照片及各项数据分析）并动态更新；

污染源落图：将辖区污染源坐标进行落图展示，为日常污染源管控工作提供可视化支持；

污染源应用：将污染源现状问题派发至企业或提供给政府方面工作人员查看，出具周报、月报，重点分析四个监测子站高值问题，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四) 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服务

全镇降尘量精细化管理服务：投入 1 辆小型机械清扫设备、人员和其他降尘手段对甲方指定的重点区域及周边进行精细化治理，并自行提供雾炮洒水车 1 辆及人员对周边道路采取精细化措施，每周不低于 5 次。

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每月对全镇部分重点道路进行走航监测并出具报告，针对全镇数值影响较大的点位第一时间抽调水车协同处理。

全镇裸露区域治理：对全镇裸露区域或对全镇 TSP 和降尘量影响明显的点位（不含四个站点周边 200 米范围内），及时提供苫盖、洒水降尘等治理服务，并自行提供苫盖所需防尘网、抑尘剂、人工及车辆，治理面积不小于 6 万平方米。

依据全镇精细化管控情况，可以自行在部分重点区域布设喷淋、抑尘等设施（合同结束后自行撤场）。

（五）技术支持服务

技术指导服务：依托日常对空气污染状况的监测、研判对我镇四个重点点位精细化管控措施进行技术指导，及时调整相关的洒水、降尘措施，对污染带过境和重点时段开展源解析服务（半年一次，共二次），精准分析污染源，精准分析污染源，并采取的措施。

方案编制服务：根据实际要求及工作安排，结合辖区环境质量现状，合理编制各类技术方案，用于指导项目部有针对性地完成治理工作；

总结汇报服务：在服务过程中，每日进行总结，服务单位需根据政府实际要求进行阶段性总结汇报，暂定汇报为季度、半年及年度汇报。

四、其他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大兴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附件 2 考核标准

1、通报数据排名考核

合同签订日起，每个月考核一次，一个考核期内以自然月度官方通报数据排名为主

(1) 保证甲方 PM2.5 市排名（保留小数点）每月累计不进入全市后 30 名，全区累计排名（取整数）不进入最后 1 档，TSP 市排名（保留小数点）每月累计不进入全市后 30 名，全区累计排名（取整数）不进入最后 4 档，降尘量每个自然月通报不进入全区后 6 名，每进入一项，对照单项扣除合同服务费 5000 元；

(2) 同时保证甲方相关排名在年度考核排名中，PM2.5 及 TSP 累计浓度不进入全市后 30 名，PM2.5 年均浓度（取整数）不在全区最后 1 档，TSP 年均浓度排名（取整数）全区不进入最后 3 档，若未完成上述任何一项则扣除服务费 10 万元，降尘量完成区级考核任务，不达标扣除 6 万元服务费。

2、日常服务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规则	得分
1	污染源巡查管控服务	100	每周提供相关巡查记录、出勤记录、台账及水印照片，负责在高值点位进行走航监测	每少一次/未及时响应扣 1 分。	
2	环保类检测服务		根据举报案件实际情况按时开展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无报告或报告不合格扣 3 分，超过五天未出报告扣 1 分。	
3	环保档案建立及管理 服务		每月提交包括餐饮、汽修、企业的巡查记录、台账及水印照片	未按要求开展工作，每少一次扣 2 分，若未及时响应，每次扣 1 分。	
4	重点区域洒水降尘管控服务		每日出动洒水雾炮车以及作业人员按时开展相关服务，空气重污染期间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时间段内及时响应	每日提供出勤记录、未按时在岗，一次扣 1 分。裸露区域未按要求采取苫盖措施，未及时响应每次扣 2 分。	
5	人员、车辆出勤情况		空气污染预警期间及其他重要时间节点出动合同范围内人员、车辆的情况	未按甲方要求在空气污染预警期间及其他重要时间节点出动合同范围内人员、车辆的情况，一次扣 3 分。	
6	配合科室工作		积极配合科室工作情况	未积极配合科室工作，每次扣 5 分。	

每月满分 100 分，考核达标为 90 分，每分对应 100 元，当月 90 分以下的额外扣除 3000 元服务费用。

3、其他

TSP 或 PM2.5 连续三个月位于全区倒数第 1 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须免费提供服务至新中标的服务单位入场之日止。

